泽雅镇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服务收费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规范养老服务收费行为，保护老年人和养老机构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22版）、《浙江省养老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价费〔2014〕235号）等规定，在成本测算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拟制定泽雅镇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服务收费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养老服务的收费项目包括基本服务收费、特需服务收费、伙食费和代收代付等收费。

二、基本服务收费（床位费、护理费）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各基准价详见附件。具体收费标准可在基准价基础上按不超过20%的浮动幅度内确定,下浮不限。

三、特需服务项目收费（含特殊床位收费、特级护理费等）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，具体收费标准由养老机构与入住老年人或其委托人双方协商确定。

四、伙食费标准由养老机构根据伙食成本合理确定；代收代付收费按实际结算价格收取，养老机构不加收任何费用，不得收取任何回扣。

五、床位费、护理费原则上按月收取，不足15天的按半月收取，超过15天不足1月的，按1月收取。

六、做好明码标价工作，在醒目位置标示有关基本设施与条件、服务内容与规范、收费项目与标准等事项，确保老年人或其委托人的知情权，并接受政府价格、民政部门和社会各方监督。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七、本通知自2023年XX月XX日起执行，试行期2年。

附件：泽雅镇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表

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温州市瓯海区民政局

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

2023年 XX 月 XX 日

附：

泽雅镇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床位费 | 房间类型 | 基准价（元/月.床） | 浮动幅度 |
| 单人间 | 1800 | 最高上浮20%，下浮不限。 |
| 双人间 | 1200 |
| 五人间 | 800 |
| 护理费 | 护理等级 | 基准价（元/月.人） |
| 三级护理 | 800 |
| 二级护理 | 1100 |
| 一级护理 | 1500 |